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恒科技")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将部分房产及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膏年、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 物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10 层 1001;同意以大恒科技自有的北京市海淀区 苏州街 3 号 10 层 1001 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房产及土地抵 押扣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 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授信担保业务,担保金额为人 民币贰亿元整,担保期限为贰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提供抵押的财产为中国 大恒自有的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号 11层 1101、12层 1201的房产及对应的土 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房产 及土地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贷款期限壹年,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提供抵押的财产为中科大洋自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1 号楼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 2、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大洋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 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担保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